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前审阅了《关于改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改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改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宏辉：\_\_\_\_\_

欧永良：\_\_\_\_\_

陈胜群：\_\_\_\_\_

苏薇薇：\_\_\_\_\_

2023年6月12日